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暨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申請書編號：

|  |
| --- |
|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活 動 名 稱** | □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
| **內 容** |  |
| **使 用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次至多7日為限) |
| **地點及位置** | 西屯區╴╴╴╴╴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 | **預定參加人數** | 人 |
| **申 請 人****基 本 資 料** | 姓名或單位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負 責 人 |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地 址 |  | 電 話 |  |
| 相 關 證明文件 |  |
| **切 結 條 件** | ■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 |
| **附 件** | ■切結書 ■活動計畫書 □其他： |
| **應遵守規定** |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
| **場地復原** |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
| **審核結果** | 一、□許可使用(附款： )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免收；□場地使用費╴╴╴╴╴元及保證金30,000元。二、□不予許可使用。原因：□違反政府法令規定。□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課長 | 主任秘書 | 副區長 | 區長 |
|  |  |  |  |  |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暨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表單編號：

|  |
| --- |
|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活 動 名 稱** | □涉及集會遊行法，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
| **內 容** |  |
| **使 用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次至多7日為限) |
| **地點及位置** | 西屯區╴╴╴╴╴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 | **預定參加人數** | 人 |
| **申 請 人****基 本 資 料** | 姓名或單位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負 責 人 |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地 址 |  | 電 話 |  |
| 相 關 證明文件 |  |
| **切 結 條 件** | ■為公益性質活動，無涉及營利行為 |
| **附 件** | ■切結書 ■活動計畫書 □其他： |
| **應遵守規定** | 一、依許可用途使用。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三、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四、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五、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六、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七、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
| **場地復原** |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為之者，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 |
| **審核結果** | 一、□許可使用(附款： )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免收；□場地使用費╴╴╴╴╴元及保證金30,000元。二、□不予許可使用。原因：□違反政府法令規定。□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 |

(公所戳)